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所代表之股份 16,875,7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402,000 股之 86.97%。

與會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 林世民、董事 碧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憲治、董事 黃森元、董事 陳美瑟、監察人施秀冰、監察人胡智凱

主 席：董事長 林世民

記錄：陳柏阜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27,082,935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166,635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270,82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影響，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為新台幣 1,984,242 元。另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047,188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3,947,71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22,412,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30924647 元），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之。

2.因應本公司營運規畫需求，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三人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本次擬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共計三年。

3.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詳附件五。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職務	當選人	得票權數
董事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世民	20,412,609
董事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美瑟	19,171,982
董事	碧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施秀冰	18,076,718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梁進利	16,696,718
獨立董事	胡啟章	15,316,718
獨立董事	張世其	14,221,454
獨立董事	陳碩甫	12,980,827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疇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新任之董事或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如投影所示。

3.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身分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世民	-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總經理 -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 PTE. Ltd. 代表人 - 廣州市吉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美瑟	-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監事
董事	碧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秀冰	- 碧豐國際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 - 碧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進利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身分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銳澤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胡啟章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約研究
獨立董事	張世其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 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碩甫	-財團法人彰化縣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 -財團法人滄洲文教基金會 董事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美生技醫藥(股)公司 監察人 -點靈(股)公司 監察人 -業軒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耘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實務運作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實務運作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實務運作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因應股票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制度，擬請原股東同意放棄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上櫃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該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範，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3.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商共同協議決定之。

4.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

一.營業收入：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16,541 仟元，較 109 年度 581,368 仟元增加約 135,173 仟元，成長約 23.25%。

二.營業利益：

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225,794 仟元，較 109 年度 167,243 仟元增加約 58,551 仟元，成長約 35 %。

三.稅後淨利：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71,378 仟元，較 109 年度 127,984 仟元增加約 43,394 仟元，成長約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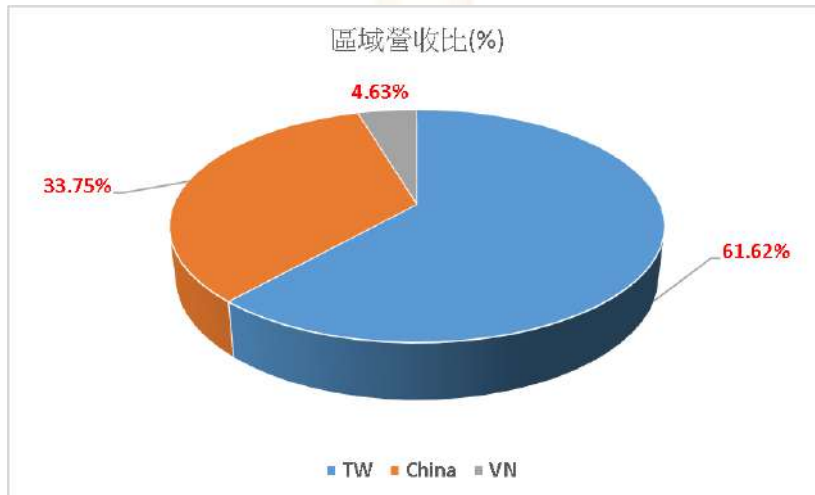
● 回顧與展望

110 年我們合併銷售收入 716,541 仟元較 2020 年 581,368 仟元增加約 135,173 仟元，其中再生金屬服務收入約 NT\$ 387,443 仟元(2020 年為 NT\$ 279,541 仟元)，電解設備與耗材及其他收入約 NT\$ 329,098 仟元(109 年為 NT\$ 301,827 仟元)，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年成長率 38.60%，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年成長率 9.04%。合併營業利益約 225,794 仟元較 2020 年 167,243 仟元成長約 35%，獲利年成長率高過營收年成長率是因為較高毛利的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年成長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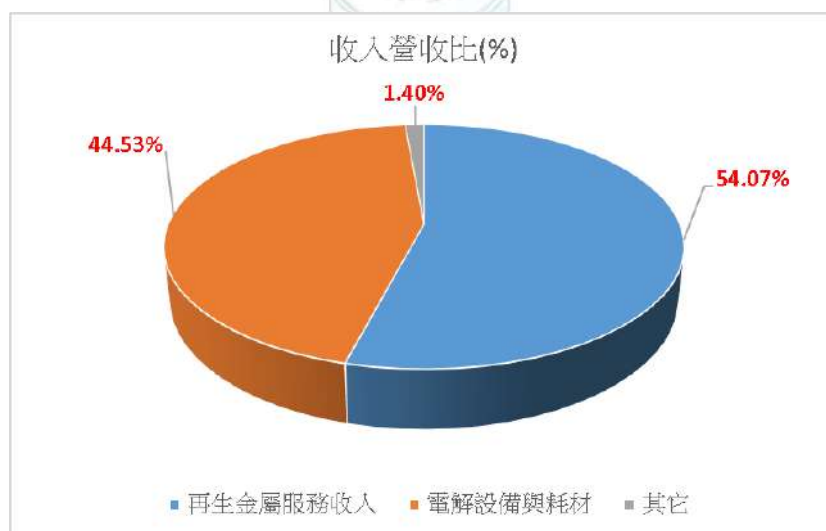
110 年雖依然受新冠肺炎的影響，公司業務受惠於電子業快速的復甦，再生金屬服務及電解設備與耗材業務雙雙成長，獲利率也隨中國再生金屬服務營收的佔比成長而持續增長。

轉投資方面，110 年昆山衛司特及東莞衛司特合併收入 RMB 55,863 仟元，越南公司收入約 NT\$3,314 萬，合併營收 7.16 億元，比

較台灣/中國/越南的營收佔比如下圖，台灣營收佔比 61.62%，中國佔比 33.75% (109 年佔比 26.3%)，中國營收成長是我們設定的目標。



依營收分類來看，再生金屬服務(BOO)收入及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各佔 54.07% 及 44.53%，再生金屬服務收入佔比提高推動營業利益提高。



展望 111 年的營業計畫概要

1. 國際銅價持續維持較高點，對於公司再生金屬服務(BOO)業務相對有利。

2. 由於 ABF 載板需求持續提高，廠商擴廠積極推動新電鍍銅設備需求提高，也推升陽極需求，對於我們陽極的銷售業務也相對有助益。
3. 持續推進既有 BOO 客戶系統優化及與客戶持續檢討可納入回收系統的製程廢液，加大既有客戶的合作利基。
4. 持續推動新技術及業務範圍，持續擴大營業利基。

公司營運持續推動三多策略（多產業、多區域、多技術）以降低營運風險及確認成長動能，相信在循環經濟及 ESG 的浪潮推動下，公司會一步步的穩定成長茁壯，持續為股東創造權益。

最後，祝 所有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林世民

總經理：林世民

會計主管：林音慈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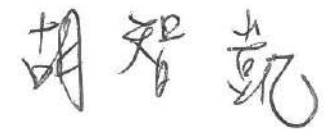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施秀冰



監察人：胡智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三、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衛 司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林 世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7,069	19	\$196,26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9,614	15	128,340	15
1150	應收票據		13,872	1	4,1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30,431	22	166,15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717	1	4,31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2,044	6	38,753	5
1410	預付款項		19,567	2	11,6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908	1	8,5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7,222	67	558,201	6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0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98,742	28	262,29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4,622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70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168	-	2,3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118	-	11,0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354	33	275,721	32
1XXX	資產總計		\$1,070,576	100	\$833,9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6,741	2	\$3,671	-
2150	應付票據		-	-	300	-
2170	應付帳款		103,410	10	77,04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86,529	8	59,2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3,060	2	20,0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1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8	-	8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26	22	161,229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8,366	4	21,47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5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84	4	21,479	3
2xxx	負債總計		283,210	26	182,708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020	18	159,6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36,693	13	124,980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90	6	55,57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571	33	281,843	3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1,561	39	337,413	41
3400	其他權益		(3,047)	-	(1,85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49,227	70	620,143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1	38,139	4	31,071	4
3XXX	權益總計		787,366	74	651,21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0,576	100	\$833,9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3	\$716,541	100	\$581,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六.16	(414,151)	(58)	(337,567)	(58)
5900	營業毛利		302,390	42	243,801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6,911)	(2)	(17,064)	(3)
6200	管理費用		(47,517)	(6)	(46,6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8)	(2)	(6,3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	-	(6,480)	(1)
	營業費用合計		(76,596)	(10)	(76,558)	(13)
6900	營業利益		225,794	32	167,243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267	-	2,457	-
7010	其他收入		1,813	-	4,1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7)	-	(3,831)	(1)
7050	財務成本		(79)	-	(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	-	(1,7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4	-	919	-
7900	稅前淨利		227,288	32	168,16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55,910)	(8)	(40,178)	(7)
8200	本期淨利		171,378	24	127,98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8)	-	(2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	-	(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9)	-	(3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819	24	\$127,644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3,948	23	\$124,19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7,430	1	3,785	1
			\$171,378	24	\$127,984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2,751	23	\$124,407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68	1	3,237	1
			\$169,819	24	\$127,644	2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55		\$6.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40		\$6.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133,000	\$124,980	\$47,239	\$232,475	\$ (2,058)	\$535,636	\$27,834	\$563,47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8,331	(8,3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9,900)		(39,900)		(39,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26,600			(26,600)		-		-
109年度淨利	D1				124,199		124,199	3,785	127,98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208	208	(548)	(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24,199	208	124,407	3,237	127,6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159,600	\$124,980	\$55,570	\$281,843	\$ (1,850)	\$620,143	\$31,071	\$651,21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A1	\$159,600	\$124,980	\$55,570	\$281,843	\$ (1,850)	\$620,143	\$31,071	\$651,21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2,420	(12,42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47,880)		(47,880)		(47,8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31,920			(31,920)		-		-
110年度淨利	D1				163,948		163,948	7,430	171,3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1,197)	(1,197)	(362)	(1,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63,948	(1,197)	162,751	7,068	169,8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2,500	11,713				14,213		14,2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Z1	\$194,020	\$136,693	\$67,990	\$353,571	\$ (3,047)	\$749,227	\$38,139	\$787,3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7,288	\$168,1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01	35,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480
A20900	利息費用	79	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67)	(2,4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1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7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95)	(3,6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4,278)	(99,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2)	2,2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291)	46,3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962)	(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8)	(7,72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3,070	3,5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0)	(10,3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6,370	31,2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847	15,9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3)	(12,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520	174,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7	2,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488)	(23,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299	153,0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7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18)	(101,4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973	(7,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719)	(100,65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880)	(39,9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2)	(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42)	(40,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	8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01	12,7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268	183,4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069	\$196,2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2,624	14	\$155,98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9,614	17	118,552	16
1150	應收票據		13,872	2	4,1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4,496	11	100,88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02	-	15,6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	-	80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7,227	6	30,88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790	2	9,5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406	52	436,551	5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72,356	29	195,67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11,394	12	115,29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4,62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704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893	-	2,3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90	-	10,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359	48	323,733	42
1XXX	資產總計		\$927,765	100	\$760,2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9,677	2	\$2,332	-
2150	應付票據		-	-	300	-
2170	應付帳款		52,573	6	53,25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49,014	5	50,3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3,841	2	12,0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1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1	-	3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654	15	118,66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8,366	4	21,47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5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84	4	21,479	3
2XXX	負債總計		178,538	19	140,141	19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020	21	159,600	21
3200	資本公積		136,693	15	124,980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90	7	55,57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571	38	281,843	3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1,561	45	337,413	44
3400	其他權益		(3,047)	-	(1,850)	-
3XXX	權益總計		749,227	81	620,14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7,765	100	\$760,2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473,441	100	\$426,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6及七	(290,810)	(61)	(265,176)	(62)
5900	營業毛利		182,631	39	161,554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61)	(2)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102	37	161,554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6,160)	(3)	(16,166)	(4)
6200	管理費用		(27,801)	(6)	(30,1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4)	(2)	(4,5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	-	(6,480)	(2)
	營業費用合計		(53,645)	(11)	(57,432)	(14)
6900	營業利益		121,457	26	104,12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923	-	944	-
7010	其他收入		707	-	1,6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6)	-	(4,099)	(1)
7050	財務成本		(79)	-	(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85,710	18	52,80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85	18	51,257	12
7900	稅前淨利		206,642	44	155,379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42,694)	(9)	(31,180)	(7)
8200	本期淨利		163,948	35	124,199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6)	-	2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	-	(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7)	-	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751	35	\$124,407	2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55		\$6.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40		\$6.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3,000	\$124,980	\$47,239	\$232,475	\$(2,058)	\$535,63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31	(8,331)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600			(39,900)		(39,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600)		-
D1	109年度淨利				124,199		124,19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8	2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199	208	124,40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9,600	\$124,980	\$55,570	\$281,843	\$(1,850)	\$620,14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59,600	\$124,980	\$55,570	\$281,843	\$(1,850)	\$620,14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420	(12,42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880)		(47,88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920			(31,92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D1	110年度淨利				163,948		163,9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97)	(1,1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948	(1,197)	162,7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11,713				14,2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353,571	\$(3,047)	\$749,2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6,642	\$155,3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27	16,1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480
A20900	利息費用	79	29
A21200	利息收入	(923)	(9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1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710)	(52,80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61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95)	(3,6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607)	(49,1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977	25,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5	1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340)	7,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11)	(8,3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345	2,1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0)	(10,38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5)	19,4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84)	18,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90	126,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3	9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91)	(17,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322	110,2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62)	(17,5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3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80)	(20,3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42	(7,3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00)	(71,5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880)	(39,9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80)	(39,9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358)	(1,2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82	157,1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624	\$155,9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607,132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1,984,24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622,890
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63,947,7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3,570,608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16,196,348)
特別盈餘公積	(3,047,18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6.30924647 元)	(122,41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915,072

附註：盈餘分配次序以當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姓名	提名人	學歷	經歷
胡啟章	衛司特董事會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u>現職</u>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u>兼任</u>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約研究 <u>經歷</u>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教授 - 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教授 - 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副教授 - 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張世其	衛司特董事會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 博士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u>現職</u> -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 專任教授 <u>經歷</u>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評鑑委員 -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評鑑委員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審查委員 -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 系主任 - 彰化師範大學秘書室 主任秘書 -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陳碩甫	股東戶號41盈豐金有限公司	美國長島大學 布魯克林分校 會計研究所 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 學士	<u>現職</u> - 耘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u>兼任</u> - 財團法人彰化縣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 - 財團法人滄洲文教基金會 董事 -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中美生技醫藥(股)公司 監察人 - 點靈(股)公司 監察人 - 業軒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u>經歷</u> - 中興大學會計稅務專業人才培訓班 授課講師 - 陳碩甫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組長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領組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 <u>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u> ，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u>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u>	本公司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u>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刪除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後之文字，並加以彙整。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177條之1及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函之規定，以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劃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 <u>監察人一至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本公司 <u>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u>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 <u>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並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u>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同上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同上說明。
第二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依(89)台財證(一)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五條	提繳稅款，其次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提繳稅款，其次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派。</u> <u>本公司考量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分配，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新增股利政策。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 <u>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u>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另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亦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另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亦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於股東會。	部分文字修訂，刪除申請公開發行之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0年01月03日 第01次修訂於民國95年06月26日 第02次修訂於民國98年04月08日 第03次修訂於民國100年06月13日 第04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03日 第05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2月10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0年01月03日 第01次修訂於民國95年06月26日 第02次修訂於民國98年04月08日 第03次修訂於民國100年06月13日 第04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03日 第05次修訂於民國101年12月10日	增加第十一次修訂紀錄。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06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07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12日 第08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0日 第09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06日	第06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07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12日 第08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0日 第09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06日 <u>第11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u>	

附件七、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董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同上說明。
第二條	範圍 一、本公司於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範圍 一、本公司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同上說明，並刪除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文字。
第三條	定義 一、(略)。 二、 <u>監察人</u> ：係指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負監督、檢查及查核公司業務執行之責。 三、 <u>獨立董事</u> ：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由股東會就符合規定資格之人選任，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之人。 四、 <u>審計委員會</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監督、檢查及查核公司業務執行之責。	定義 一、(略)。 二、 <u>獨立董事</u> ：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由股東會就符合規定資格之人選任，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之人。 三、 <u>審計委員會</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監督、檢查及查核公司業務執行之責。	因應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改項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同上說明，並刪除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三、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其資格及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時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略)。 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六、(略)。 七、(略)。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辦理。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資格及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時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略)。 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六、(略)。 七、(略)。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辦理。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條	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四、(略)	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四、(略)	因應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及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文字。
第五條	股東會議案 一、有關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	股東會議案 一、有關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在召集事由	因應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前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三、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六、(略)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前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三、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六、(略)	
第七條	出席簽到及文件備置 一~二、(略)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四~五、(略)	出席簽到及文件備置 一~二、(略)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四~五、(略)	因應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因應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	議事錄 一~二、(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 一~二、(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因應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七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一、(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二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一、(略)。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二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u>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四、<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略) 1.~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資訊公開 一、(略) 1.~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